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水资源局水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饮水安全保障历来是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工作。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重点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1〕41号)，“请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作好行政区域内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建立隔离工程，加强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关闭搬迁污染源和排污口，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营造水源涵养防护林，强化目标责任和定量考核管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森林植被管护水土保持、卫生检疫、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的要求精神。

玉溪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以负责对东风水库水资源的综合调度管理，承担东风水库的蓄水、防汛及供水调度工作和水文水情的监测、资料收集整理编工作；编制并组织

实施年度调度计划及工程项目年度计划；负责本风水库工程管护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东风水库枢纽工程和配套工程、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安全运行、维护等日常工作；负责九溪人工湿地和挺水植物带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峨山化念水库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水费征收服务为工作职责。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加快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工程，强化管理能力及制度建设，实现 2018 年东风水库水质达标，确保饮用水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水资源局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为认真贯彻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力度，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水源地保护、建设隔离工程、改善水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工作。

（三）大矣资大米赔偿及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

对东风水库蓄水位 42.00 米时，淹没大矣资农田 167.50 亩进行赔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大米 180440.00 市斤，作为对大矣资社区农田被库水淹没的赔偿；收回东风水库水面使用权，移交玉溪市人民政府管理使用。为继续帮助大矣资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安抚人心，保证东风水库安全运

行。每年用财政资金补给大矣资社区水库水体渔业养殖补助费 50.00 万元。政府补助后，水库水面渔业养殖权归还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市政府水利工作专题会议（84 期）指出“东风水库是玉溪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也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云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家考核的 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之一。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水源地保护，在东风水库保护治理上做了大量工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长期以来环境问题的积累，东风水库水质仍难以全面达标。抓紧开展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排查，加快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工程，强化管理能力及制度建设，实现 2018 年东风水库水质达标，确保饮用水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经玉溪市市委第五届常委会第 95 次扩大会议原则同意《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同意实施 2018 年 3 项应急工程（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水体生态功能恢复工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并启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视市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安排解决。

（二）水资源局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为认真贯彻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重点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1〕4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玉溪市东风水库保护区管理规定》（玉政发〔2003〕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水源地保护、建设隔离工程、改善水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工作。

（三）大矣资大米赔偿及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

1.大矣资大米赔偿专项资金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红塔区）市政（1983）7号批复、玉溪市人民政府（红塔区）玉政（1988）42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红塔区）、玉溪市（红塔区）及李棋镇政府等5家单位于1997年3月签订的协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就东风水库蓄水位42.00米时淹没大矣资农田167.50亩的赔偿问题，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溪市水利局、红塔区水利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大矣资社区居民委员会、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了《红塔区李棋街道大矣资社区大米赔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规定：自2020年起至2024年止，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大米180440.00市斤，

作为对大矣资社区农田被库水淹没的赔偿。

2.大矣资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

1988年6月，原玉溪市人民政府（现红塔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解决大矣资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玉政发〔1988〕42号），纪要中明确“东风水库区域内的一切设施（包括水面的所有权）均属国家，国家委托市水电局及所属单位东风水库管理所直接管理。为帮助大矣资办事处发展生产，水电局将东风水库4000.00亩的水面生产经营使用权转借给大矣资办事处，由大矣资办事处组织发展渔业生产”。2009年10月，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下发了《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东风水库水面使用权的决定》（玉红政发〔2009〕40号），明确“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城市和加强中心城区水源保护的有关要求，东风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后，不再适宜发展水面养殖，为规范水库管理，实现权、责、利的统一，经红塔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收回东风水库水面使用权，移交玉溪市人民政府管理使用”。为继续帮助大矣资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安抚人心，保证东风水库安全运行。2016年12月30日，玉溪市水利局、红塔区人民政府、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李棋街道大矣资居民委员会共同协商，续签了《玉溪市东风水库水面渔业养殖补助协议》。协议明确“按照市、区政府的决定，每年用财政资金补给大矣资社区水库水体渔业养殖补助

费 50.00 万元。政府补助后，水库水面渔业养殖权归还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993.05 万元，其中：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 921.05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运行维护费 46.00 万元（劳务用工费：6.00 万元；电费 39.00 万元；日常维修保养经费 1.00 万元）；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6.00 万元；运维费用包含所有所需试剂费、设备维修维护、零备件更换费用、宽带使用费、人员工资、差旅等其他与水站运行相关的全部费用，一次性打包委托给有资质的乙方。

（二）水资源局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万元） | 资金安排计划 | 备注 |
|----|---------------------|----------|---------------|--------|
| 1 | 委托代征水资源费工作经费 | 20.00 | 2023 年 12 月中旬 | |
| 2 | 东风水库库尾中山杉养护工程 | 33.40 | 2023 年 5 月 | |
| 3 | 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建设（二期） | 20.00 | 2023 年 5 月 | |
| 4 | 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围栏工程（三期） | 23.00 | 2023 年 9 月 | |
| 5 | 东风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 77.60 | 2023 年 6 月 | 人员经费保障 |
| 6 | 化念水库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 26.00 | 2023 年 1 月 | |

（三）大矣资大米赔偿及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

根据大矣资大米赔偿协议约定，5 月底签订大米采购合

同，支付购粮款，5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大米；东风水库水体养殖补偿 50.00 万元，11 月一次性支付，全部用于东风水库水体养殖补偿。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开工，抽水站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总体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投入使用，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投入使用。为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急需资金拨付剩余工程款，避免产生诉讼风险，计划于 2023 年年初完成工程款支付 921.05 万元。

（二）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运行维护费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已全部建设完成，每年 1 月—12 月根据净化坝蓄水情况开展抽水工作，电费为每月支付一次，预计每月 3.25 万元，全年预计 39.00 万元；每年于 3 月、12 月分别对抽水站、闸门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次预计 0.50 万元，全年预计 1.00 万元；劳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预计每次 1.00 万元，全年预计 6.00 万元。

（三）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已于 2021 年底完成建设，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按照签订的合同于 2023 年 1 月支付全年维运费的 50%(13.00 万元)；

6月支付全年维运费的20%（5.20万元）；12月支付剩余的30%（7.80万元）维运费。

（四）水资源局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开展时间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开展时间 | 备注 |
|----|---------------------|-------------------------|----|
| 1 | 委托代征水资源费工作经费 | 2023年1~12月，每月开展 | |
| 2 | 东风水库库尾中山杉养护工程 | 2023年6~9月 | |
| 3 | 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建设（二期） | 2023年6~9月 | |
| 4 | 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围栏工程（三期） | 2023年10~12月 | |
| 5 | 东风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 | 2023年1~12月，每月开展（人员经费保障） | |
| 6 | 化念水库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 2023年1月 | |

（五）大矣资大米赔偿及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

1.大矣资社区农田淹没大米赔偿工作经费：根据赔偿协议约定：大米的购买时间为每年的5月底以前开展大米订购工作。

2.东风水库水体养殖补偿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根据协议约定；每年11月份支付本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的补助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有效保护东风水库水环境，提高东风水库水质的目的。继续保持东风水库水质达到Ⅲ类，并逐步趋好的方向。保障向玉溪市中心城区居民提供稳定优质的生活用水和饮用水。为峨山县化念镇提供优质、可靠的生

活和生产用水，为“云南绿色钢城”化念新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保证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的供给，为玉溪市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水源。